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 7.会议召开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9人,代表股份87,276,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1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12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49,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4,00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5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49,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格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注册资本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9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7%。

姚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边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边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钱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于泳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吴祖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徐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费惟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选举费惟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费惟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张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刘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秋女士、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选举李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61,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9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7%。

李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选举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汪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于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12月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将回购注销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减资金额为265,435,583.00元,折合人民币265,435,58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170,03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进展情况将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提供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姚力军先生(董事长)、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
- 独立董事:费惟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姚力军先生(主任委员)、边逸军先生、费惟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费惟栋先生(主任委员)、姚力军先生、刘秀女士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杰女士(主任委员)、吴祖亮先生、姚力军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

吴祖亮,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经济师职称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兼任华泰鑫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教育局三墩镇中心校教师、教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办公室主任、教科科科长、营业部主任和零售支行副行长,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和零售支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祖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徐洲先生简历

徐洲,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担任上海海关大学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费惟栋先生简历

费惟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人体学会小角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惟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张杰女士简历

张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哈尔滨滨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7.刘秀女士简历

刘秀,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敬微医疗器械(杭州)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